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4年9月23日(三)PM 3:0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委員	會議記錄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1. 葉大華 2. 呂淑好 3. 黃葳威 4. 陳耀祥 5. 王麗玲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3.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呂國華	
<b>與會人員：新聞評議委員會 評議顧問委員</b>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	楊益風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桃園女子監獄教化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教授	陳耀祥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所 教授	呂淑好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紀惠容(9/23 請假)		
議題：1040923 新聞部第 21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這次的評議委員會，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流程。		
<b>【報告案一】</b> NCC 函轉民眾有關 104 年 8 月 17 日 22 時許播出之「新聞追追追」節目製播內容申訴 意見案之後續處理說明			
年代編審 李貞儀	民眾申訴該節目有些來賓屢有換柱言論，認為來賓無根據來源，覺得討論內容有所偏頗。我們已與該申訴民眾做了回覆表示：本節目每次一定都會邀請相關陣營的代表參與現場，做平衡討論或澄清。在此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此一申訴案，我們也將此處理結果回覆給 NCC。		
評議委員 呂淑好	一般不是都會在節目也會註明”以上來賓言論不代表本台立場”？		
年代編審 李貞儀	會，我們有註明，整個節目製作流程，我們都是會很嚴謹把關的。		
<b>【討論案一】</b> 登革熱屬〈傳染病防治法第二類傳染病〉，新聞報導所應注意事項得免以觸法			

<p>年代編審 李貞儀</p>	<p>在自律公約裡頭有載，只要是法定傳染疾病，是不能輕易揭露患者的相關資訊。像過去 SARS 及 MERS 我們都非常小心相關規範的遵守，因為最近適逢登革熱病例數又逐步增加，而它又是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如按照自律網要規定來說的話，是不能揭露患者資訊，但近來有 2 個特別的案例：一是網球國手染登革熱，因此台維斯盃選手代表須換人，一是電子報報導：某一中職球星感染登革熱還發病危通知！這 2 個案例都是名人都感染了登革熱，但他們有委託球隊，經紀人或家屬，代為發布相關訊息告知公眾，那這樣如果揭露相關姓名，個人資訊的話，算不算經過個人同意？即使是法定傳染病的話，也沒有關係？在採訪會議時，針對此類新聞，我們都是站在非常謹慎小心及遵守自律的原則，但還是希望可以從我們專業的委員這邊得到一些更為專業的訊息，怎樣執行這類的新聞，可以達到提供民眾知的訊息，但又不損及相關病患的權益。</p>
<p>評議委員 陳耀祥</p>	<p>因為 SARS 跟 MERS 主要是人傳人，所以容易被標籤化，會被社會邊緣化，或被自動隔離。那登革熱這個疫情不一樣，登革熱是蚊子，不會直接人傳人，即使是不幸罹患登革熱，基本上也不像 SARS 那麼恐懼。所以為什麼這次防疫署對媒體報導，好像也沒什麼特別說要開罰，這是第一點。</p> <p>第二點就是說，基本上來講，這就是涉及到所謂「隱私權」的問題，很多情況是當事人同意出來，或當事人授權別人，尤其如果他是公眾人物的話，他感謝各界的關心，所以願意自動把病情告知媒體，那像這種有經過當事人同意的話，就不會產生侵害到「隱私權」的問題，所以在這個部份才不會處罰。</p> <p>基本上來講的話，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最主要會處罰的，第一個是你如果涉及到他人的隱私權，未經過他同意，尤其是高度人傳人須隔離的，像有一更嚴格的規定，是絕對禁止報導的，就是像 AIDS，如果揭露的話會處罰更重。</p> <p>傳染病防治法中，其實傳染病很多種類型，很重要的是在採訪的過程當中，經過當事人同意會比較好一點，如果當事人還沒有同意的情況之前，那最好在名字方面，要做適度程度的遮掩，一方面可以符合民眾知的權利問題，比如像中職有球員染上，我覺得這是可以報導的，不是說不能，只是如果還沒把握當事人同意報導的話，姓名就有遮掩的問題，這是很重要的，就是說他的識別性，看新聞我沒有辦法馬上判斷是誰，這種還是可以報導，我覺得是客觀的需要，因為疫情的報導事關公共利益，報導疫情已擴大到什麼樣的程度，包括日常生活各層次面，受到登革熱的那些影響，這時我覺得報導是一個公共利益，那你只要對個人的姓名，或家庭與個資做一定的遮掩，就不會有所謂處罰的問題。如果進一步當事人願意公布的話，當然就好處理。</p>
<p>編審 李貞儀</p>	<p>我們也要謝謝呂淑好委員提供我們有關”登革熱”的資料，及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的一些相關法規規定。</p>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我想站在醫院的立場，只要是病人就不希望他入鏡，不得無故洩漏。之前有個爭議就是說，李登輝前總統他好像有開放式的肺結核，那到底該不該被報導出來？因為會傳給別人，那事實上除非他自己講，還有當時星星王子的事件，是他太太出來講，所以是他家人或自己講，那就沒有關係。</p> <p>大家看傳染病防治法，有關在媒體的部份，當初主要是針對在 SARS 的時候，當時有一平面報紙報導一國宅有社區感染，造成大家非常大的恐慌，第二天前署長李明亮也是指揮官，非常非常生氣就罵記者，當時是針對疫情的報導，覺得是不實的謠言報導。對於病人的部份，本來就是完全不能洩漏的，不管會不會被歧視或怎樣，今天即使是某某名人，到醫院做了什麼子宮頸癌篩檢或是乳癌篩檢，算是慢性病，也是不能去洩漏那些病情的，這是最基本的，醫療機構不能洩漏，也不能讓病人被辨識，像剛也有提到像愛滋病。</p> <p>早期有一個比較特殊的案例，好像是手術輸血，有個小孩就感染愛滋病毒，雖然醫院</p>

	<p>沒有直接洩漏，但記者去問骨科病房的病人有多少個小孩？然後逐一過濾，這樣可能就變成足以辨識，因為年齡又有，偏遠的醫院人又不多。</p> <p>而登革熱這個部份，雖然不會人傳人，但事實上，目前已發現很多歧視了，比如說像有人他的小孩在南部，父母也會擔心害怕，希望小孩中秋節不要回臺北。所以基本上，像剛剛提到球星的話，他自己的經紀人出來講，披露他的病情，新聞只是轉述他們的訊息，不是新聞第一時間去追是不是誰，或影射誰？那是沒有！</p> <p>但是請大家看一下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除了這個人本身以外，其他照顧他的人，醫生或家屬，如果沒有同意的話，不能對他錄音錄影或攝影，所以你訪問的時候，一定得注意。那另外在第 9 條，第 63 條，就是避免不斷批評輕忽疫情，救災不力之類，因為覺得這類的報導可能會影響到民眾信心，可能就罰你，因為內容非常籠統，所以到時看如何去認定，疾管署他們自己也有一些規則，他們什麼時候去成立指揮中心，反正我們就是不宜隨意去披露病人狀況，重點應是如何去預防！</p> <p>我來之前有聽到專家在講說，為什麼今年南部會那麼嚴重，是因為今年有遇到乾旱時，民眾就儲水，水很多就變成養很多蚊子，高雄是第一型，台南是第二型，所以在交互感染之後，那病情就變得非常的嚴重。所以就環境來講的話，因為這樣連續下來，登革熱每年都有，但是應加強消除孳生源等等，那今年就因為前面的乾旱，後來又下雨，這樣連續下來他們儲水造成環境養了蚊子，然後後面就一發不可收拾。</p>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們之前在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記得都有強調，不能隨意進醫院裡去做拍攝，但我們遇到的新聞是，里長當事人跟我們記者說，他人在醫院可以採訪，但因為我們是配合當事人進病房裡，是不是經過醫院同意就可以了，其實我們也是很小心，也怕侵犯到其他病患的權益。
評議委員 呂淑好	不宜可辨識出那家醫院，拍攝就要小心，有些人不喜歡被報導：本院有收治登革熱病人
編審 李貞儀	好，所以可供辨識那家醫院的如：枕頭上有名字或者病人，一定都得馬賽克或拍攝即避掉以保護。我再將會議討論重點整理給同仁，再採訪到相關新聞時，能多注意這些。
<p><b>【討論案二】</b> 徐太宇可以，波多野結衣為什麼不可以？ 藝術美感 vs. 物化裸露 vs. 民眾觀感－電視新聞如何守好普級？人人皆可看的尺度新聞節目？</p>	
編審 李貞儀	<p>最近這部電影”我的少女時代”話題非常的火紅，國片票房再掀熱潮，男主角「徐太宇」，也因此成為新一代「國民天菜」，後來男主角為實現「3億就裸泳」的承諾，大陣仗於飯店的頂樓游泳池兌現支票、在媒體前秀臀答謝觀眾，當天轉播有的電視台一看到裸臀，馬上回棚內主播，或是事後做一些馬賽克或圖檔遮蔽裸露重點部份，以符合電視播出尺度，這話題引起熱議，有的人覺得不就是露臀又沒露正面幹嘛不給看，但也有民眾認為此舉有「教壞囡仔大小」之嫌，甚至還有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其實本台在處理這類新聞時，在對於性感”、”裸露”、”藝術觀點”及”民眾觀感”間，常為把關這些尺度非常困擾。</p> <p>女星穿太露，如果沒馬，有的觀眾檢舉申訴罵說：穿這麼暴露，新聞是普級，這樣怎麼給小孩看？甚至有的還表示有妨害風化之虞，後來電視新聞報導中只要看到女生的”事業線”露的較明顯就一定會馬賽克，結果還是又有民眾申訴至 NCC 或我們客服：本來沒什麼的東西，為什麼要馬賽克？破壞畫面美感？反而增添一些怪怪的”想像空間”？</p> <p>其實像國外的新聞報導，他們也會有較”性感的自然美”，如街頭裸體彩繪藝術，或像運動畫報中，運動員自然裸體的曲線美，但這些都沒有露出男女性徵部位，而我們在今年 9 月初 NCC 電視內容規範及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中，也有向長官詢問過此類</p>

	<p>新聞的處理，怎樣是可以兼顧自然美及每位觀眾不同接受度的平衡處理如何做較好？得到的回答也是：這依每個個案不同而定，而且還應看對應的內容文字是什麼？但我看各台還是多很小心寧可不要被罰，也還是多會馬賽克處理。</p> <p>所以想請教各位委員的建議與看法。</p>
<p>評議委員 陳耀祥</p>	<p>當然民眾要去申訴或檢舉，這是他的自由，如果是刑法上，就是「公然猥褻」，關於「猥褻」是什麼？大法官做2套解釋還是講不清楚：407跟617都在講「猥褻出版品」，當然我們新聞本身來講，如果依照大法官所提出的這麼抽象的標準是這樣子，基本上是這樣子的：不能露性器官、露毛、不能引起刺激人的性慾、或妨害性的道德感受，這些來講操作起來，說實在有一些模糊空間。比如說同一個「上空」，男生上空跟女生上空就感覺起來不太一樣，上空可能沒有露性器官是限制級的，可是三點如果全露就有「公然猥褻」的問題，我覺得以新聞來講的話，像王大陸這個案子來講的話，露臀基本上來講我感覺，以檢察官這樣一個標準來講，大概不會起訴，因為基本上他露臀沒有露性器官，但以新聞來看安全一點的話，還是打馬賽克比較安全，比較沒有太大的爭議，或許會有人覺得破壞畫面什麼，但是因為新聞是普級，小孩子就會看到，我認為打馬賽克，不管是性器官也好，胸部也好，或是背部的裸露也好，這是個比較妥當的做法。</p> <p>應該是說有幾個層次：它會不會違反刑法？這是一個層次，即使沒有違反刑法，我們所謂的媒體法來講，從保障青少年角度來講，適不適合在這一般普級新聞內容出現全裸畫面，那全裸畫面有兩種：一種是正面的，一種是背面的，還有鏡頭遠近也有關係，所以NCC一定沒法明確說該怎麼做？因為的確每一個狀況不一樣。</p> <p>像美國有一名攝影師，他拍一集體裸露的作品，因為把它當作一個藝術拍照，可是這畫面如果新聞呈現出來，有些家長可能會覺得說，這可能會有妨害風化的問題，每個人道德尺度標準不一樣，但是說他不會違反刑法沒有錯，但我覺得，不會違反刑法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媒體法上來講是建議，打馬賽克會比較安全一點。</p>
<p>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p>	<p>其實這就是媒體自律的概念，謝謝陳教授。</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基本上我覺得像這人體彩繪（美國紐約街頭藝術，會議現場秀照片）沒問題的，他也是遮蔽的，因為我也主持過人體彩繪現場，其實被報導出來或是攝影比賽，他們也還是會把成果做公開場合展覽，我倒覺得這是分2個部份，像陳教授講的，像有關於其他裸露的部份，或是妨害風化，或是刑法，這是應切開來看。</p> <p>還有就是說，現在也有很多挑戰藝術的事物，那當然有分：封閉式的場域或是開放式的場域，應該是由這個來界定。</p>
<p>評議委員 黃葳威</p>	<p>之前iWin有文化部來的申訴案，很多人是認為說，藝術的定義是很寬廣的，但不能說這是一個藝術，封閉式的就算了，若開放式的話，其實是有討論的空間，我是覺得說我們在座的一些委員其實大家都有在關心許多不同的弱勢，有一些志工服務的經驗，我們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從我們成人的觀點，自然有一些基本的分辨及考慮的分寸，我直接想到的是說，同樣這則新聞的畫面，大人看可能覺得還好，但如果讓小學生或國中生看，可以問一下他們的反應，所以目前我們已經在做的有一些分級，或適當的處理，有的時候不見得是從家長或成人的角度，因為說實話，他們或許該看的也都看過了，可能要考慮的是說，他申訴的原因是：是家長太緊張？還是小孩跟家長的反應會覺得噁心？所以有時候我們在看這樣一個角度的時候，可能要想到的是，分級分齡那個階段的那群人他們可能的反應，這樣的話，處理會比較周全。</p>
<p>召集委員</p>	<p>我比較贊成剛剛陳（耀祥）老師講的，媒體自律這部份我就不用再提了，因為剛很多</p>

楊益風	<p>委員都已經提了，基本上來講我特別提醒一件事情：沒錯，剛陳老師有講，不管是 407 或 617，而且 617 特別提到，所謂的「猥褻」是評價性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它的意思就是”依人看”，看當時的情狀，及社會的文化價值，所以它都要參考各種情況，我覺得在媒體上還是要注意一下，原則上來講”徐太宇會不會被告？”我想不是我們在這裡要討論的，我們在這裡要討論的是媒體本身在播送傳播這個部份，有沒有可能觸法？那我倒不認為”完全不會觸法”，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有馬賽克不裸露）是好的，第一點，就是該蓋的還是要蓋！</p> <p>然後就如陳老師所言，其實有兩個層次，基本上，消極的部份他有特別提到：足夠刺激或滿足他人性慾，”滿足”？看這樣就滿足？不太容易；但是可不可以”刺激”？大家心裡面就會有一把尺，接下來就是”足夠引起他人的羞恥與厭惡？”然後產生一些道德情感上面的東西，這個是很主觀的，這是 617 特別寫的，基本上你如果讓別人覺得羞恥，然後覺得討厭，所以剛黃老師講得也沒錯，可能我不討厭，但他討厭，但是當然它有一個標準，不是說只要有一個人討厭就不行，它說”引起大眾”，我現在都不講那麼複雜，我現在就從媒體”到底會不會被罰”的觀點來看的話，我們小心一點總是好的，你說我蓋一個”18 禁” LOGO 遮蓋，會不會就一樣讓人家討厭？我沒辦法，我覺得那基本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大體上是這樣子。</p> <p>積極一點的我覺得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基本上不是遮蔽，譬如說我該遮的都遮了，所以就會有之前的”三點不行”，現在覺得其實上面 2 點已經很普遍了（指男生），下面有遮住就好，主要的關鍵不在遮蔽，它積極的部份要求 3 個，不是說都要拒阻：他說要看你有沒有藝術性？有沒有醫學性？有沒有教育性？你只要滿足其一就可以，以剛彩繪新聞為例，不是遮蔽性，是藝術性的問題，你符合藝術性也 ok，至少要符合一項，未來如果真還有這樣的案例，媒體可以考慮的是教育性的問題，當然以這個案例可以分 2 個部份來講：第一個，重然諾是不是我們要處理的方向？我覺得還好，他其實也是透過這個宣傳，大家心裡都明白；那第 2 件事是，那這樣的一種行為，去然諾的這樣的一種行為好不好？其實我覺得你主播只要評價一句，當然以媒體的觀點主播不宜有主觀的評價我懂，但是原則上來講，你為了避免觸法，類似這樣的東西其實可以考慮一下，要不要去做這樣的承諾？這樣就會有教育的價值，至少稍為可以避一下，我做以上的補充。</p>
評議委員 呂淑好	如果只是放片尾，不要報導這新聞，不要特別去強調？那這樣一閃而過呢？
評議委員 王麗玲	放片尾還是要馬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對，還是要馬。
評議委員 陳耀祥	<p>我再補充一下就是說，涉及到是否「猥褻」或所謂「價值判斷」的問題，因為一定有極端保守或極端自由的人，那我們從自律的角度來看，像我們是普級頻道新聞，儘量取其中道，取其中間的價值，比如像此例，也是可以報導，可是應適度的，打馬賽克，我覺得這 OK，中規中矩我覺得基本上來講的話，這是大部份的人都可以接受的，因為在社會上你不可能說，每件事大家都同意，但是大部份的人都可以接受，這就是我們 407 跟 617 的價值，這就是公序良俗，大多數人都可接受價值觀的問題，以上補充。</p>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就是你那標題的問題，”為什麼波卡不行？”不管他有沒有政治因素？波卡因為有太多的人說不行，所以他就不行。
評議委員	”兌現承諾”這個問題，我想那個檢舉的媽媽，可能也是怕小孩也跟著學，可是其實

葉大華	<p>在青春期來講，這種東西都是很正常的，但因為這是一個行銷手法，媒體又推波助瀾，最近剛好又波卡事件，對於身體啊，裸露啊這些事情都會比較敏感，我想這位媽媽的心情可能也是說怕教壞小孩。</p> <p>其實每一種承諾，每一位明星對於承諾的兌現都有不同的作法，那我是覺得這有點太煽情了，大家也幫他煽動，基本上沒有到需要說用這麼大的篇幅去報導這件事情，我認為這是被操作起來的，這部份我是覺得比較擔心，的確這在教育上是比較需要平衡一點，否則如果模糊焦點變成在驗鵬這部份，真的，平面紙媒寫的更露骨，根本就是以前周刊的寫法，還有他跟導演的部份，就是一直集中在這些點，就覺得跟電影強調的所謂”帶動世代的記憶”，感覺有點走鐘，所以我想這位媽媽可能擔心：你看，你只要被罰賭就要承諾，不是每個人都付得起這個成本，這我的看法。</p>
召集委員 楊益風	所謂色情跟藝術的這個分際，有過類似的討論，那個藝術必須一開始，就設定它的藝術內涵，不是說屁股很美就叫藝術。
編審 李貞儀	有人說像國外的運動畫報也是藝術，運動員全身裸體攝展現軀體線條美…
召集委員 楊益風	攝影師一開始就以藝術角度在處理，也就是說徐太宇屁股再怎麼美都不是”藝術”，因為去照的人，不是帶著藝術品的精神去拍的。
評議委員 陳耀祥	<p>我舉一個例子，像有美國攝影師召集一千個人，男男女女裸體齊拍照，一開始我就跟你講說我是拍藝術照呈現，這點是不一樣的。</p> <p>其實這 idea 不是不可以，而是民眾的接受程度如何，這是價值觀的問題。我們媒體是普級的，是取大部份的民眾可以接受的尺度，每個人價值觀判斷不一樣，有極端的，也有極保守，但是你一般普級的，就是普羅大眾都可接受的尺度。</p>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其實我指的是：不是圖片呈現藝不藝術，而是指設計跟創作這個畫面的時候，心態是什麼。
評議委員 黃葳威	貼 18 禁 logo 的概念，就是指限制的概念？我會覺得用這概念很奇怪…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用這方式概念可能是很 cute，但是在新聞報導方面，委員的意思大概是說，你就是一般馬賽克就好，不必那麼花俏。
編審 李貞儀	那我們會把這些概念，建議跟界定都整理並告知同仁，謝謝委員。
<p><b>【討論案三】</b>八仙塵爆意外，新北市包括海洋音樂祭，及原訂八月舉行的白色派對紛紛停辦，敏感時刻，號稱亞洲最大的電競派對，連續三天在新北市工商展覽館盛大舉辦，活動時間從晚間 10 點到隔天凌晨 3 點，除了白天電競活動，同時也有只限 VIP 入場的跨夜派對，不但有 DJ 放歌還有熱舞大賽，現場還提供調酒助興，粗估約 500 人參加，在 9/19 周六有此一室內活動的公共安全及政策取決標準的新聞探討。</p> <p>但有網友申訴反應：根本沒有酒品贊助助興，連小酌飲酒竟能報導如此誇張？將一個活動抹黑成這樣？可能讓不知情觀眾更容易誤解活動的本質。</p>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你講的網友應該是這活動的參與者，因為剛看那則新聞，你的主觀評價把它連結到八里的塵爆事件，這個連結合不合理？我覺得有待商議。至於說其他的一些批評，當然

	觀眾或是網友有他的意見，但我認為不一定就是網友的整體意見。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其實記者在報導裡是講說，繼八仙塵爆調查發現，有幾項公安項目並沒有通過，記者只是質疑探討可以通過的原因，現場活動可以憑票喝雞尾酒，我們也有拍到，但網友就反應我們怎可以說他們喝酒？事實上記者真的拍到，憑票真是可以有一杯雞尾酒，他們有告訴大家說你們可以小酌，但不要喝很多，網友不滿而申訴的點是：怎麼把這活動，跟八仙塵爆還有喝酒關聯在一起？
評議委員 黃葳威	如果它是一個事實，我覺得記者應有一個輪廓的脈絡去切入這個主題，不是朝主辦單位單一的角度去做呈現，因為如果只依主辦單位單一的角度，等於就是在幫對方宣傳，我覺得記者本來就是要從多面向平衡角度，去呈現任何一個行銷或事件。我會覺得這位申訴者也許他的感受會不一樣，但記者本來在處理一個新聞事件的時候，就不可能完全偏向一方。
評議委員 葉大華	那他有沒有什麼訴求？
評議委員 楊益風	我確認一下先，還有第二個版本嗎？
編審 李貞儀	沒有，就這一條新聞
評議委員 楊益風	我覺得這個版本還好
評議委員 王麗玲	因為我關心公安，所以有這個大的一個活動，那做個對比：之前白色 PARTY 為什麼不可以，這個又可以？而且入場的說明也很清楚提到可以小酌，確實也拍到有小酌這件事情，這個對比都是事實。再來是關切公安這個問題，將此活動比照八仙，希望也提醒要辦活動的，也提醒大家為什麼會發生八仙這個事情，因此我們關切這麼多人參與的這麼大型的活動，我覺得這是非常明確的一個公共議題報導，也希望藉此能提醒未來要辦類似大型活動的，更要去關心，因為以前可能對的單位不一樣，這次有找新北市工業發展科來訪問，第一個，對於承辦此活動的單位也能有所提醒，能更謹慎。第二個未來如果辦活動，不一樣的單位，這是很好可警惕的一個方向。我以一般觀眾角度來看這新聞，我覺得探討公安問題很好，不要因為很多人的集結抗議就不敢做，只要是對的、是追真相的報導的話。
評議委員 楊益風	我確認一下，就是 PARTY 有規定不能飲酒嗎？（並沒有）對，如果是沒有的話，謝謝我是覺得這個東西我們可以再檢討的更好，沒錯。我覺得這條是在強調自從八仙塵爆之後，我們對大型活動的確要留意，這個新聞的立意及切入點沒什麼不對，這是我個人主觀想法。但是我們如果要讓自己更好的話，有兩點可以再注意的：第一個我覺得一直去強調說，他有沒有在喝酒，因為也沒有再交代說我為什麼要強調這件事，我覺得這個部份可以考量一下還要不要放。那第二件事則是雖然有平衡報導，有請新北的官方受訪，而且也有特別提到說，有的活動好像沒有安全計劃，但新聞因為很短，很快的過去了，所以最後記者下的評價，確實有可能讓人家覺得是特別針對主辦活動，因為講到”總而言之新北都還是霧煞煞，它的標準是霧煞煞”但實際上新北都有講他的標準，我覺得當然你可以評價它的標準，或不標準怎麼樣，但人家也很清楚講道”你有沒有安全計劃，對我也很重要”，我覺得如果要加強的話，這個部份可以再加強。但是整則新聞，如果你說有特別在污蔑誰，我是看不出來，我覺得還 OK。
評議委員	我回應一下，看了這個新聞以後倒覺得，業者是用「產業發展」的角度來辦這個活動，

<p>陳耀祥</p>	<p>所以才會找到工業發展科，一般我們來講，若是娛樂性或商業性的，大概都是公共傳播局或者是類似的單位，所以基本上可以這麼講，業者是用”辦趴”的方式，來做商業行銷。針對民眾對新聞的意見，或許可由以下幾點理由來回應：</p> <p>第一個，八仙塵爆事件到目前為止，發生已屆三個月，到底新北市有沒訂出大型公共活動，尤其是室內的，不只是室外，包括室內的活動舉辦的標準，而這個標準應是由那個局處來管，新北市好像還沒弄的很明確，我覺得這個新聞的確有突顯出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可以回應的，這是有公共利益的，而且是善盡媒體監督的問題。</p> <p>那第二個，這種活動在興辦的過程中，到底需負擔什麼樣的責任，比如說：你舉辦的計劃，人群疏散的問題，那我們為什麼要提到”飲酒”的問題，很重要的就是說，因為必須關心到參與者安全的問題，因為它並不是一般的夜店，而是臨時性的大型活動，而這活動裡面，是否適合提供參與者含有酒精類的飲料，因為這涉及到參與者安全，甚至因為它是晚上持續進行的活動，尤其是以年輕人為主，當然要注重安全，所以這樣舉辦活動的方法，是否適合？主管機關是否允許辦這樣的活動？這種所謂跨夜的，提供含酒精飲料的這類活動來講的話，是否妥當？那主辦機關在這邊要負什麼責任？我覺得媒體是可提出這類問題，是善盡公共監督的責任。</p> <p>還有一個就是”安全檢查”，像這種大型的室內活動，安全檢查這個部份，新北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去落實？而新北市工業發展科到底有沒有通報警察局跟消防局？一個大型活動在這邊，那這個活動會不會影響到周遭的安全、安寧、或環保的問題，就像台北市小巨蛋辦演唱會，會有被抗議的情況一樣，我們的重點應該是放在：監督地方政府的角色！辦這種活動，地方政府應訂一個 SOP，或一個規範出來，避免再有像八仙塵爆這種意外再發生，這個是有助於公共安全，也有助於保障參與者的安全，所以我覺得可以從這個部份去回應。</p>
<p>評議委員 葉大華</p>	<p>當然”公益”的切入點是很重要的，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說，放了太多比例是去描述現場像一個辦趴的情景，可是事實上，他們也有講到說為什麼可以被通過，因為這是國際賽事，有跟消防局跟派出所報備，其實你們可多著墨現場動線，狀況如何，都可以問主辦單位。</p> <p>另一個部份是說，內文又講了辣妹，又講了噴乾冰，可是重點是後面，所以我認為說，如果我是玩家，我其實去的話，真的就是要跟人家交流，當然現場會有那些東西也會吸引他去，但主要還是去做交流，但你們較著重在辣妹及現場的氣氛，感覺好像要做什麼事，當然會讓人覺得被污名化的感覺，所以我認為比較可以跟申訴者溝通的部份是說，我們只是想突顯公安的議題，但如果以後要避免此類的爭議，真的宜再多注意一下比例，既然它是產業發展，重點就去朝著公共議題去討論，可以去放大追蹤說，工業發展科長都這樣說，那就現場來佐證，也可以問主辦單位如果有申請消防安檢，那安全路線到底怎麼規劃？那也可以一起問一下酒跟這個事情的關聯是什麼？那時候塵爆的問題也不是酒的問題，你真的要做對比的話，就把關鍵的一些危險因素提出來做討論，而不要只是一直著墨在 PARTY 上，搞得好像是因為辦趴就造成這種問題，搞特權？那你怎麼去掌握搞特權的證據？不是單只形容一個活動的形式，因此我覺得你如是要針對一個公共政策的話，怎麼表現很重要，不然這些參與活動的人，就可能覺得真有被貼標籤的感覺。</p>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我覺得這則新聞在看的時候，覺得好像是在說，這個 PARTY 是有特權的，不但有特權，而且好像還要 VIP 才能進去，好像不是對一般人開放，所以我在想說，針對酒的部份好像有點多，其實如果下次我們還要報導的話，可以往到底是怎麼通過的方向來報導，你前面又講白色 PARTY，這個又叫 PARTY，都是 PARTY 的話，為什麼這個可以，之前那個不可以？其實後面去講電競 PARTY，它只是比賽，所以就會有啦啦隊之類的，這邊又講到說它是一個跨夜的活動，時間還算蠻久的，所以來參加的人要有很好的體力，年</p>



	<p>輕才有體力參加這個競賽，它是一個國際的競賽，而不是只是去玩，所以或許可以有點正面平衡的點，可能會更好一點，不然的話，可能就會被誤以為生活糜爛，喝酒什麼的，才會有所謂”污名化”的感覺出來，其實參加電競比賽事實上是需要有很不錯的技術，我們電競在國際比賽也是有不錯的表現。</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這有個含糊的地方，其實不是有消防車救護車在旁備著，公安就是完全安全了，真正一個活動裡面，應設有一個活動安全官，或是一位護衛，他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當這個活動裡面，發生緊急狀況的時候，他如何安排引導退場路線，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說它前面的前置多麼詳細，真正所謂公安最重要的是”退場的機制”，危機管理的部份，未來我們的記者要採訪，其實在國外有很多這樣的案例，可以拿出來對比，像我們在外面看了很多的活動，從八仙之後，一定都會有消防車一台，救護車一台，不管大小活動都有，以為這樣就OK了嗎？其實不是，撤場機制的完整規劃才是最最重要的。其實在發生危險的過程中，人跟人的踐踏才是最危險的，像這報導提到的飲酒問題，像這活動是到凌晨都還在進行當中，也擔心有酒駕的問題，還有年輕人可能會面臨到的危險等等，都是這則新聞可以再詳述說明，包含在報導內的點。</p>
<p>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p>	<p>看得到各位委員，其實很周嚴的把這樣一個問題，全面做個討論，我們的新聞也是一樣，其實我們的主軸是公安，相較於塵爆事件造成的傷害，公安很重要，剛委員提到，標準在那裡？應訂定出一個管理規則出來，尤其是同樣一個單位，他們到底做了什麼？我覺得這個點切的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夜店喝酒是小規模的，但這活動是大規模的，其實張力是不一樣的，萬一若真有警報，人群一跑起來，發生踐踏事件的話，踩死人就不得了了。</p> <p>當然我們還是要檢討自己，讓新聞能更加的周嚴，然後才有競爭性。</p> <p>謝謝今天委員們的熱烈討論，非常有收穫，其實我們看到媒體有告知的責任，各位今也特別提到我們對於「病人的隱私權」，若不想要讓你知道，就必須尊重，甚至不能有所謂辨識的機會，但是對於有一些所謂要保護的觀眾，不同的反應與感受，這個部份相對的我們也應該加強注意，今天也謝謝呂教授特別提供對於傳染性疾病一些法規上的指導，也希望我們能貫徹到實際的執行面去，謝謝各位。</p>